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

徐步衡譯

32
SS

• 大衆法學出版社 •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

前記

本書係根據一九五〇年莫斯科「真理報」出版部所出版之俄文原本譯出，以供讀者作為研究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之參考資料。

譯者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廿五日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目錄

第一章	選舉制度	一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	三
第三章	關於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選舉之選舉區	五
第四章	選舉站	六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八
第六章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一六
第七章	投票程序	一九
第八章	選舉結果之確定	二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指令批准)

第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四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根據普遍、平等及直接之選舉權，用祕密投票法舉行選舉。

第二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五條，代表之選舉採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及民族屬性、性別、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參加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權利，但患有精神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之人則為例外。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三歲之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及民族屬性、性別、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得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

第四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六條，代表之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有一選

票；一切公民均在平等基礎上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第五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七條，女子有與男子同等之權利以參加蘇聯最高

蘇維埃之選舉及得被選舉。

第六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八條，服役於蘇聯武裝力量隊伍中之公民，對蘇

聯最高蘇維埃享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九條，代表之選舉採直接制：蘇聯最高蘇維埃代

表之選舉由公民以直接選舉制直接舉行之。

第八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四〇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用祕密投票

法。

第九條 居留於蘇聯境內然並非為蘇聯公民，而為外國國家公民或國民之人，

無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第十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四一條，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候選人按選舉區提

出之。

第十一條 有關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支出以國家費用為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包括一切有選舉權並於編制名冊時居住（固定或臨時）於一定蘇維埃轄區內，於至選舉日年滿十八歲之公民。

第十三條

任何選舉人均不得載入一以上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由法院褫奪選舉權之人於法院判決所定之褫奪選舉權期限內不載入選舉人名冊，依法定程序被確認為患有精神之人亦同。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在城市中由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分區之城市中——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村鎮中——由村鎮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農村地方——由農村（哥薩克部落，村莊，屯子，土耳其式村落，高加索式村落）或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編制之。

第十六條

現於軍事部隊及軍事隊伍中服役之選舉人名冊經由指揮員之簽署而編制之。一切其他的軍事人員由適格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按居住所在地而載入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就各選舉區，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批准之格式，依

字母次序指明選舉人之姓氏、名字、父稱、年齡及住所而編制之，並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書記簽署之。

第十八條

於選舉前三十天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告示選舉人名冊以供普遍檢查，或確保選舉人得在蘇維埃或選舉站之場所查閱此項名冊之可能性。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之原本由適格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軍事部隊或軍事隊伍予以保存之。

第二十條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公佈後至選舉日期間內變更其居留地時，由適格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依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制定之格式，發給「投票權憑證」，並於選舉人名冊註明——「遷出」字樣；於新住所地點（固定或臨時），選舉人因提供「投票權憑證」，以及身份證而載入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內之不當（不載入名冊，除名，姓氏、名字、父稱之誤載，被褫奪選舉權人之不當載入名冊）之申請向公佈名冊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於三日內

審查關於選舉人名冊內不當之各項申請。

第二十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內不當之申請之審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或在選舉人名冊內爲必要之修正，或給予申請人關於拒絕其申請之理由之書面說明。

第二十三條

遇有對於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關於選舉人名冊內不當之問題之處理有異議時，申請人得向人民法院提起不服，人民法院應於三日內召喚申請人及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開庭審理此項不服，並立即以其判決告知申請人及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人民法院之判決爲終結判決。

第三章 關於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選舉之選舉區

第二十四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四條，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成立選舉區之標準：每三十萬居民——爲一區。對於聯盟蘇維埃之選舉，由每一選舉區選出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五條，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及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區選舉之。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依下列標準成立之：每一盟員共和國爲二十五區，每一自治共和國爲十一區，每一自治省爲五區以及每一民族區爲一區。對於民族蘇維埃之選舉，由每一選舉區選出代表一人。

第二十六條

選舉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之組織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實行之。

選舉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名冊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不遲於選舉日前二個月公佈之。

第四章 選舉站

第二十七條

爲收取選票並計算投票計，對在選舉區內之城市及區之轄區劃分有選舉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共同選舉站。

第二十八條

選舉站之設立在城市中——由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分區之城市中——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農村地方——

由區及行政分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實行之。

選舉站之設立在不得遲於選舉日前四十五天實行之。

第二十九條

在城市，村鎮以及有居民二千人以上之鄉村及村蘇維埃管轄區內，選舉站以——居民每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爲一選舉站之設立標準。

第三十條

居民不超過二千人之村蘇維埃管轄區，原則上，設立一選舉站；在有居民滿五百人而不超過二千人之各哥薩克部落，村莊，屯子，土耳其式村落，高加索式村落內設立各別之選舉站。在有居民不滿五百人而不少於三百人之小村或小村落內，遇有自此項小村至選舉站中心地之距離超過十公里時，得設立各別之選舉站。

第三十一條

在大多數爲居民稀少之北方及東方僻遠地區，於居民人數不少於一百人時，得設立選舉站。

在北方民族區內，以及在山地及游牧地區，於居民不滿一百人，但不少於五十人時，得設立選舉站。

第三十二條

軍事部隊及軍事隊伍，於選舉人人數不少於五十人並不多於三千人時，設立各別之選舉站，此項選舉站乃按部隊及軍事隊伍之駐在地而屬於選區。

第三十三條

有選舉人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之船舶，於選舉日在航行中者，得設立

按船舶登記地而隸屬於選舉區之各別選舉站。

第三十四條

在有選舉人人數不少於五十人之病院、產院、療養院、殘廢院中設立各別選舉站。

在有若干分科之病院中，於各科實在之選舉人不少於五十人時，得在各科設立選舉站。

第三十五條

於選舉日在旅程中之長程旅客列車上，設立選舉站以收取有「選舉權憑證」之選舉人之選票。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由工人及職員之職業組織，合作組織，共產黨組織，青年組織，文化、技術及學術團體與其他經依法定登記之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以及各企業及機關之工人及職員大會，各軍事部隊之軍事人員大會，各集體農場、村、鄉之農民大會，各國家農莊——國家農莊工人及職員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成員二十四人組成，並在不

遲於選舉前五十天經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

(甲) 監督整個蘇聯境內於選舉進行中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之嚴格執行；

(乙) 審理對於選舉委員會不當作為之申訴，並對申訴為終結判決；

(丙) 規定選舉箱之型式，選舉票之格式及色彩，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記錄之格式，計算投票之記錄之格式，當選憑證之格式，選舉委員會戳記之型式；

(丁) 登記蘇聯最高蘇維埃之當選代表；

(戊) 配合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資格審查委員會執行有關選舉之事務。

第三十九條 各盟員及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區設立盟員及自治共和國，自治

省及民族區之選舉委員會以選舉民族蘇維埃。

第四十條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委員會由工人及職員之職業組織，合作組織，

共產黨組織，青年組織，文化、技術及學術團體與其他經依法定程序登

記之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以及各企業及機關之工人及職員大會，各軍事部隊之軍事人員大會，各集體農場、村、鄉之農民大會，各國家農莊——國家農莊工人及職員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盟員及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成員十至十六人組成，並在不遲於選舉前五十天，經由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及自治省及民族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之。

第四十二條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盟員、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區選舉委員會：

(甲) 監督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區境內在選舉進行中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之嚴格執行；

(乙) 審理對於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委員會不當作為之申訴。

第四十三條

在選舉聯盟蘇維埃之各選舉區內組織選舉聯盟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選舉聯盟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由工人及職員之職業組織，合作組織，共產黨組織，青年組織，文化、技術及學術團體與其他經依法定

程序登記之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以及各企業及機關之工人及職員大會，各軍事部隊之軍事人員大會，各集體農場、村、鄉之農民大會，各國家農莊——國家農莊工人及職員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聯盟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成員八人組成，並經：在分有邊區或省之共和國內——由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於在並不分有省或邊區之共和國內——由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不遲於選舉前五十天批准之。

第四十六條

選舉聯盟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甲) 監督各自選舉區境內在選舉進行中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之嚴格執行；

(乙) 審理對於選舉站選舉委員會不當作為之申訴，並對申訴為判決；

(丙) 監督適格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對於選舉站之適時設立；

(丁) 監督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之適時編制與適時完成；

(戊) 遵奉蘇聯憲法及「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之要求登記提名之

代表候選人；

(己) 供給選舉站選舉委員會用以選舉聯盟蘇維埃並合於規定格式之選票；

(庚) 計算投票，並確定選區內之選舉結果；

(辛) 將當選憑證給與當選之代表；

(壬) 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上之事務。

第四十七條 在選舉民族蘇維埃之各選舉區內設立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由工人及職員之職業組織，合作

組織，共產黨組織，青年組織，文化、技術及學術團體與其他經依法定程序登記之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以及各企業及機關之工人及職員大會，各軍事部隊之軍事人員大會，各集體農場、村、鄉之農民大會，各國家農莊——國家農莊工人及職員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祕書及成員八人組成，並經由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及自治省及民族

第五十條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不遲於選舉前五十天批准之。

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甲) 監督各自選舉區境內在民族蘇維埃之選舉進行中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之嚴格執行；

(乙) 審理對於選舉站選舉委員會不當作為之申訴，並對申訴為判決；

(丙) 監督適格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對於選舉站之適時設立；

(丁) 監督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之適時編製與適時完成；

(戊) 遵奉蘇聯憲法及「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之要求登記提名之代表候選人；

(己) 供給選舉站選舉委員會用以選舉民族蘇維埃並合於規定格式之選票；

(庚) 計算投票，並確定選舉區內之選舉結果；

(辛) 將當選憑證給與當選之代表；

(壬) 代表適格之盟員及自治共和國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委員會或是自治省或民族區選舉民族蘇維埃之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上之事

務。

第五十一條

在各選舉站內設立選舉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共同之選舉站選舉委員會。

選舉站選舉委員會由工人及職員之職業組織，合作組織，共產黨組織，青年組織，文化、技術及學術團體與其他經依法定程序登記之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以及各企業及機關之工人及職員大會，各軍事部隊之軍事人員大會，各集體農場、村、鄉農民大會，各國家農莊——國家農莊工人及職員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站選舉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祕書及成員四至八人組成，但在居民少於三百人之選舉站，由主席，祕書及成員一至三人組成，並經——在城市中由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分區之城市中——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農村地方——由區或行政分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不遲於選舉前四十天批准之。

第五十三條

選舉站選舉委員會：

(甲)收受有關選舉人名冊內不當之申請，並提交公佈名冊之蘇維埃執